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源”)、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晶科”)、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晶科”)、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晶能”)、金塔县科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科盛”)。(以下合称“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为义乌晶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为禹州瑞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775 万元，为郎溪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520 万元，为宿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286.67 万元，为金塔晶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225.20 万元，为金塔科盛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750 万元(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晶源拟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拟分别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9 亿元、1 亿元和 8,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均为 10 年。

公司拟为义乌晶源、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各自项目的电站设备、电费收费权以及各自项目公司(即义乌晶源、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的 100%股权分别为上述四笔融资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义乌晶源担保事项的协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完成签订，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2)金塔晶能、金塔科盛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5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其中金塔晶能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 亿元，金塔科盛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贷款期限均为 15 年。公司拟为金塔晶能、金塔科盛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各自项目的电站设备及电费收费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安吉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义乌晶源 100%股权，义乌晶源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义乌晶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源成立于 2021 年 3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义乌晶源资产总额为 842 元，负债总额为 1,000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00 元，资产净额为-158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禹州市瑞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禹州市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机的相关设备、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包、设计、施工，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钢材销售，太阳能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运营维护服务；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瓜果蔬菜、花木苗木、中药材种植及销售。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持有禹州瑞昶 100%股权，禹州瑞昶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禹州瑞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禹州瑞昶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347,693.82	282,284,417.09
负债总额	273,586,163.15	266,036,145.5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4,773,168.69	169,995,343.30
资产净额	23,761,530.67	16,248,271.58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16,743.62	30,207,130.74
净利润	8,117,820.22	8,748,271.58

(三)郎溪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郎溪县飞鲤镇幸福庄园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的设备采购；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安装；电力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水果、蔬菜、花卉、树木、谷物、茶叶、草坪、盆景种植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休闲农业观光服务；水果采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郎溪晶科 100%股权，郎溪晶科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郎溪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郎溪晶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956,164.75	161,955,390.21
负债总额	142,244,484.92	137,109,128.1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350,671.69	89,713,738.26
资产净额	28,711,679.83	24,846,262.07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73,095.04	10,988,544.89
净利润	4,491,183.01	-7,402,169.83

(四)宿州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309-310 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持有宿州晶科 100%股权，宿州晶科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宿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宿州晶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32,618.50	135,836,158.14
负债总额	136,712,005.44	104,865,438.7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8,168,067.61	72,142,778.25
资产净额	31,520,613.06	30,970,719.37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36,824.42	12,567,423.92
净利润	1,504,190.15	112,497.54

(五)金塔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4,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供应；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服务；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酒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金塔晶能 100%股权，金塔晶能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金塔晶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塔晶能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680,931.71	238,543,566.70
负债总额	238,688,832.54	239,218,715.4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3,074,824.84	87,435,380.56
资产净额	992,099.17	-675,148.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74,458.90	813,875.01
净利润	1,667,247.91	-675,148.74

(六)金塔县科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3,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供应；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酒泉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金塔科盛 100%股权，金塔科盛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金塔科盛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金塔科盛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塔科盛资产总额为 265,441,432.44 元，负债总额为 228,921,905.42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4,073,446.68 元，资产净额为 36,519,527.02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612,067.80 元，净利润为-2,980,472.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义乌晶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义乌晶源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义乌晶源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二)关于为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禹州瑞昶、郎溪晶科、宿州晶科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债权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保证金、零期租金、保险费、期末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解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债务人需向债权人承担的责任等。

(三)关于为金塔晶能、金塔科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金塔晶能、金塔科盛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金塔晶能、金塔科盛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融资担保的款项将主要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及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6,563.26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4.4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3,485.3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	1.40% / 3.00% / 3.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 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5)产品期限：1 个月整(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0%或 1.80%。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 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56300	34300	417.14	2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港投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 39,704,92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2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47,984,376.00 元。同日，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双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雅仕集团自愿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175,1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公司、雅仕集团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各方同意自上述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予四川港投，并办理完成股票质押手续，为雅仕集团业绩承诺金额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四川港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四川港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7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四川港投收购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四川港投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雅仕集团”)

乙方：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港投”)

丙方：孙望平(以下简称“丙方”)

(二)补充协议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望平与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顺利推进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调整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3.2 条责任豁免第(1)项“(1)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9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及《补充协议(一)》中“(1)乙方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变更为“(1)乙方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17.3 条终止及解除第(2)项“(2)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90 个自然日内未完成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2)各方同意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若届时乙方未完成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变更为“(2)各方同意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若届时乙方未完成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3、各方同意，关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4、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有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与《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及其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仅变更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期限，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09,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 451,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 444,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17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 148,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谭飞持有公司股份 128,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 118,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 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 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的《关于实施完成减持伟思医疗股份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8,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其中阳和投资减持股份数量 503,802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连庆明减持股份数量 6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苏彩龙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黎晓明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石壮平减持股份数量 11,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谭飞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杨崇祥减持股份数量 13,316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周东耀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郑桂华减持股份数量 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09,488	5.13%	IPO 前取得：3,509,488 股
连庆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1,993	0.66%	IPO 前取得：451,993 股
苏彩龙	5%以下股东	444,896	0.65%	IPO 前取得：444,896 股
黎晓明	5%以下股东	172,990	0.25%	IPO 前取得：172,990 股
石壮平	5%以下股东	148,151	0.22%	IPO 前取得：148,151 股
谭飞	5%以下股东	128,634	0.19%	IPO 前取得：128,634 股
杨崇祥	5%以下股东	118,875	0.17%	IPO 前取得：118,875 股
周东耀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 前取得：49,236 股
郑桂华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 前取得：49,2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9,488	5.13%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连庆明	451,993	0.66%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苏彩龙	444,896	0.6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黎晓明	172,990	0.2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石壮平	148,151	0.22%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谭飞	128,634	0.19%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崇祥	118,875	0.1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周东耀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郑桂华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5,073,499	7.41%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3,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346,667 股的实际比例为 7.4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802	0.74%	2021/8/13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	93.55 - 100.54	49,988,596.36	未完成：863,098 股	3,005,686	4.40%
连庆明	60,000	0.09%	2021/8/13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	120.60 - 121.15	7,203,135.44	未完成：52,998 股	391,993	0.57%
苏彩龙	0	0%	2021/8/13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44,796 股	444,896	0.65%
黎晓明	0	0%	2021/8/13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2,990 股	172,990	0.25%
石壮平	11,000	0.016%	2021/8/13 - 2022/2/11	集中竞价交易	103.10 - 103.65	1,137,266.42	未完成：137,051 股	137